



## CARGO INDEMNITY INSURANCE 产品说明

### 1. 保障内容

#### 一、使用条款

- 本保险合同在《协会货物条款》项下附加「CARGO INDEMNITY INSURANCE CLAUSE」方式承保。

#### 二、保险责任

-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发货人委托运输的货物，在本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协会货物条款》承保范围内的意外的、外来的事故导致货物遭受损失，应由被保险人对货主承担的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或应由被保险人签发的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 或航空提单 (Air Waybill) 或运货单 (Forwarder's Cargo Receipt (以下称 FCR)) 或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等类似凭证上规定的合同上的赔偿责任。
- 发生保险事故时，本保险的支付金额不同于通常的货物运输保险所支付的货物价格 (CIF 金额等)，而是以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 或航空提单 (Air Waybill) 或运货单 (FCR) 或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条款中记载的责任限额为支付基准。
- 对于货主已经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的受托货物发生货损时，根据本保险的性质，原则上优先适用货物运输保险。

**注意：**对适用关税错误导致的附加税、误配送导致的转送费用等间接损失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

### 2. 责任免除

#### 一、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2) 正常的漏损、重量或容积的正常减少或自然损耗
- (3) 包装不完善 (包括未遵守“报价书”记载“承保前提”事项时的事由)
- (4) 货物物质损失外的间接损失
- (5) 战争 (无论是否正式宣战)、暴动、叛乱、罢工、停工或其它类似情况
- (6) 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性质
- (7) 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潮汐波或涨潮
- (8) 延误
- (9) 协会核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以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中规定的事项
- (10) 由法院宣判的超过货物实际损失或实际成本费用的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
- (11) 被保险人的错误或过失。运输的货物未发行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 或航空提单 (Air Waybill) 或运货单 (FCR) 或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等类似的正本运输合同凭证，或交付货物给无授权者运送。
- (12) 运输或存储工具的所有者、管理者、租赁者或运营者方的破产或财务危机
- (13) 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 或航空提单 (Air Waybill) 或运货单 (FCR) 或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等类似的运输凭证、国际条约、其它适用法律中所定义的运输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除上述以外的事由。

#### 二、本保险不承保下列货物：

- (1) 宝玉石、珠宝饰品、贵金属制品 (金、银、白金的合金除外)
- (2) 艺术品及古董 (单个价值超过 10 万日元的物品)

- (3) 设计图、模型、帐簿等很难证明其客观价值的货物
- (4) 生动物、植物
- (5) 水果蔬菜、生鲜食品、保冷、保温、冷藏、冷冻货物
- (6) 申报时按价计收运费的所运货物
- (7) 机动车、集装箱本身及移动箱·托盘等反复使用的容器类
- (8) Bill of lading 或 Air Waybill 或 FCR 或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规定中的不受托的货物

### 3. 保险期间

中国境内的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从发货人处接收运输货物的时点开始，直到运送到海运提单 (Bill of lading) 或航空提单 (Air Waybill) 或运货单 (FCR) 或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上记载的目的地收货人指定的地点时终止。但是，保险期间是：该货物航空运输时卸货后 30 天为限，航海船舶运输时卸货后 60 天为限。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1. 投保信息的如实告知

-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及调查表。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

#### 2. 保险单确认

-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收到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后，请投保人务必逐项确认其内容，并妥善保管。

#### 3. 保险费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4. 防灾义务

-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的预防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 5.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

-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如下事实以及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1) 保险单载明起运地、装运港、卸货港或目的地发生变更，或已着手进行变更，或运输工具偏离正常路线

(2) 货物装载或转运于保险单列明以外的运输工具

(3) 运输开始或完成时间明显延迟

(4) 运输工具的使用或已着手使用的目的违反中国或国外法令

(5) 除上述各项以外，风险明显发生变更或增加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 退保条件标准

针对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针对上述以外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符合保单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

对于符合保单约定的退保要求，保险人将于收到投保人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MSIG